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、毀損賠償原則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第29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4日戲曲總字第1075005410號函訂頒

- 一、為計算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、毀損賠償價格，依行政院訂定之「物品管理手冊」及財政部訂定之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訂定本原則。
 - 二、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，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物，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，應依據審計法有關規定，檢具有關證件層請審計機關審核。
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，應依「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 - 三、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物時，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，以責令賠償如次：
 - (一) 損壞之財物仍可修復使用，並不減低使用效率者，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。
 - (二) 損壞財物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、損失者，以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；其無相同財物可以賠償時，以重置同等使用效率財物之市價為準，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；其已超過使用年限，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，得按財產遺失、毀損或損失時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。
 - (三) 賠償現金：由該財物保管人、使用單位簽文經首長批核後，移保管組以專函陳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復後，通知該財物保管人向出納組繳費；賠償金額計算原則如下：
 1. 未達法定使用年限遺失者：
賠償價格＝原購置價格-折舊。
(折舊金額＝原購置價格 X 已使用年限 / (法定最低使用年限+1))。
 2. 已達法定使用年限遺失者：
賠償價格＝原購置價格 / (已使用年限+1)
- 前二者之已使用年限計算至月，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。
- 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